

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（平日班）

➤ 適合對象

15歲或國中畢業（含）以上，對中餐烘焙有興趣之民眾，或欲考取中餐丙級技術師證照者。

➤ 授課日期及時間

109/10/16 至 109/12/30，共計 88 小時（11 週，每週 2 日）
每週三、五，晚間 18:00- 22:00（每次 4 小時）

➤ 授課老師

陳立真 | 本校餐旅管理系教授

◇ 中餐烹飪 乙級、專餐乙丙級技能檢定監評, 餐旅服務技能檢定監評

➤ 學費

1. 每人新台幣 12,000 元整（不含課本教材費及考試報名相關費用）

➤ 報名及遴選方式

1.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09/07（週一）15:00 止**（35 人額滿為止）
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【線上報名】

- 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，會寄送「報名成功確認函」至報名者電子信箱（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），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。
- 確認函內若為正取身分，於三個工作日內繳交學費，並將繳款證明電子郵件回傳本部（career@gms.npu.edu.tw）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視為報名失敗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6-9264115#1405 吳小姐。

3.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（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）。

➤ 繳款方式：【現場繳款】

請攜費用（備妥零錢）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（本校教學大樓 1F，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）

➤ 防疫防護作業

1. 相關防疫規範請遵守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重要防疫措施。
2. 請學員注意自身身體狀況，如有不適，請請假在家休息。

➤ 本部聯絡方式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	官方 LINE :	
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(吳小姐)	加入好友 → 搜尋	
本部網站： https://ppt.cc/fpPGjx	→ 選 ID → 輸入	
信箱：career@gms.npu.edu.tw	「@gfo2593b」	
本部上班時間，平日：15:00 - 21:00；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 (中午休息 12:00-13:30)，假日停止受理。 ※ 109 年暑假期間：6/30(二)~9/4(五)		

➤ 課程目標

澎湖地區中餐廚藝學習管道有限，使得許多民眾學習中餐廚藝知識與技能有困難，希望能藉此班別輔導想學習中式廚藝之民眾，或更高階技能，並輔導學員取得中餐丙級證照。(1) 了解中餐廚藝之特性與功能 (2) 強化中餐廚藝實際製作技術 (3) 具有產品創新與改良之能力

▶ 課程進度 日期：109/10/16 至 109/12/30，共計 88 小時（11 週，每週 2 日） 時間：每週三、五，晚間 18：00- 22：00（每次 4 小時） 地點：實驗大樓西餐教室					
星期三			星期五		
堂數	日期	上課內容	堂數	日期	上課內容
			1	10 月 16 日	中餐丙級 考試需知
			2	10 月 21 日	301-1
4	10 月 28 日	301-3 301-4	5	10 月 30 日	301-5 301-6
6	11 月 4 日	301-7 301-8	7	11 月 6 日	301-9 301-10
8	11 月 11 日	301-11 301-12	9	11 月 13 日	綜合練習 (同組)
10	11 月 18 日	302-1 302-2	11	11 月 20 日	302-3 301-4
12	11 月 25 日	301-5 301-6	13	11 月 27 日	301-7 301-8
14	12 月 2 日	301-9 301-10	15	12 月 4 日	301-11 301-12
16	12 月 9 日	綜合練習 (個人)	17	12 月 11 日	綜合練習 (個人)
18	12 月 16 日	綜合練習 (個人)	19	12 月 18 日	綜合練習 (個人)
20	12 月 23 日	綜合練習 (個人)	21	12 月 25 日	綜合練習 (個人)
22	12 月 30 日	綜合練習 (個人)			

➤ 備 註

109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時間如下，本課程不含括報名技術士考試之相關費用，自行購買簡章報名時，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。

1. 簡章發售時間：8/20（四）-9/7（一）
2. 考照報名時間：8/27（四）-9/7（一）
3. 本部辦理團體報名：8/27（四）-8/31（一）
4. 學科測驗時間：11/1（日）
5. 術科測驗時間：約 1 月下旬或 2 月中旬
6. 有關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事項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（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/notice.php>）。

➤ 注意事項

1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
2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
3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4.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，**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**。
5. 學員於修期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6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7. **退費方式**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，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；退款時，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**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**」。

（一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（二）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